

p. 1086 : -2【隨小乘名不共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此隨小乘名不共者。若望大乘。忿等俱者但名相應。以忿等體即根本故。從輕忿等且名不共。問：忿等麤猛何得云輕？答：忿別起。望彼中大。行相名麤。今對斷物命瞋。忿等可名輕相。餘皆准釋。」(X49, p. 446c16-19)故若依大乘，則仍是『相應』無明。

p. 1087 : -6【攝論證六二緣】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1〈2 所知依分〉：「云何得知有染污意？謂此若無，不共無明則不得有，成過失故。又五同法亦不得有，成過失故。所以者何？以五識身必有眼等俱有依故。」(T31, p. 133c12-15)世親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〈2 所知依分〉：「同法者，第六意識與五識身有相似法，彼有五根、阿賴耶識為俱有依。此亦如是，有染污意、阿賴耶識為俱有依。此五同法，離染污意決定無有，此則顯無自性過失。」(T31, p. 326a27-b2)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〈2 所知依分〉：「五同法亦不得有成過失者，此破唯立從六二緣六識轉義，眼等五識與彼意識有同法性。謂從（根、境）二緣而得生起，彼染污意若無有者，與此相違，所謂俱生增上緣依無別有故。又眼等識各具二緣皆是識性，如是識性並有眼等俱轉別依，唯增上緣，非因緣等。此為能喻。意識亦爾，應有如是差別所依。阿賴耶識雖是意識俱生所依，然不應立為此別依，是共依故、因緣性故。」(T31, p. 384b15-24)

p. 1088 : 2【簡次第滅意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：「論曰：即六識身無間滅已，能生後識故名眼界，謂如此子即名餘父，又如此果即名餘種。若爾，實界應唯十七或唯十二，六識與意更相攝故，何緣得立十八界耶？頌曰：成第六依故，十八界應知。」(T29, p. 4b4-8)《俱舍論頌疏》卷 1〈阿毘達磨俱舍論略釋記〉：「此六識身初謝過去，名無間滅，謂於中間無間隔故。即此六識無間滅已，為後識依，即名眼界。意者，所依義故。過去識得名為意，由與現

識為所依故。」(T41, p. 822b5-8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:「逆次第配者。是逆配簡上第二能變中。次第減意及因緣依等。即從後向前簡也。」(X49, p. 617 a21-22)《解讀》:初中有三:初句是舉喻及宗法;下文先說末那,後說本識,即簡別於前文卷四『三所依』中,先說本識自識種子作『因緣依』,中說本識作『俱有依』,後說前念末那作等無間緣『開導依』。今文既次第前說減意末那作俱有依及後說現行本識種子作因緣依,故是逆次第相配。次句舉有法及因。第三句結非。

p. 1088: -4【上座部救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〈2所知依分〉:「由此道理,餘部所立,胸中色物,意識別依,亦不成就」(T31, p. 384b26-27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11:「上座部……立胸中細色為其意根。非執胸中麤肉團心為其意根。胸中肉團心即是身根。此師亦心。麤執法處別境色以為意根。然上座部既說第六識胸中色物以為意根。…即大乘難曰。五識依色根。其五識中即無隨念顯示二分別。唯五識中者。自性分別。其第六識亦二分別。五唯識中有自性分別。其第六識既依色根。其第六識亦應雖有自性分別。應無隨念顯示。」(X50, p. 331a1-10)

p. 1088: -2【三種皆無】「三種分別」與「七分別」有所不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一(大正30·280c),「七分別」略釋如下:

- (1)有相分別:約緣過去之境而言。(2)無相分別:約緣過去與現在之境而言。
- (3)任運分別:約任運緣現在之境而言。(4)尋求分別:約尋求三世之境且攀緣之而言。(5)伺察分別:約伺察三世之境且攀緣之而言。(6)染污分別:約以染污之心分別三世之境而言。(7)不染污分別:是約以不染污之心分別三世之境而言。《阿毗達磨雜集論》卷二對於前三者,有異於《瑜伽師地論》所說的解

釋。即：**有相分別**是取過去、現在之境之種種相；**無相分別**是希求未來之境且攀緣之；尤其以**任運分別**屬於前五識。又，根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所載（大正 30・302b）：「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差別，謂有相、無相乃至不染污。」則**七分別之體應是尋伺**。又，因《阿毗達磨雜集論》係以任運分別屬於五識，因此，其餘六分別之體應是尋伺。

《唯識了義燈》卷五（末）以二義來說明自性、隨念、計度等三分別相攝此七分別。即：(1)若以三分別攝《阿毗達磨雜集論》的七分別，則不攝七分別中屬於五識的任運分別，其根據是：**三分別**中，自性分別以尋伺為體，且只限於第六識。而僅就所攝的六分別言：**有相分別**其緣現在之境者，相當於**自性分別**，其緣過去之境，則相當於**隨念分別**；**無相分別**只分別未來之境，相當於**計度分別**中的少分；**尋求分別**以下的四種分別都分別三世之境，故攝於**計度分別**。然屬於五識的**任運分別**也可攝於三分別中的**自性分別**，其根據是：自性分別非以尋伺為體，乃心心所的緣慮作用，遍於八識。(2)若以三分別攝《瑜伽師地論》的七分別，則根據三分別中的自性分別以尋伺為體，且只限於第六識，並根據該論以七分別之體為尋伺，並視之為第六識的不共業這一點，七分別可盡攝於三分別。其中，**有相分別**緣過去之境，可攝於**隨念分別**；**無相分別**其緣過去之境者，可攝於**隨念分別**，其緣現在之境者，可攝於**自性分別**；**任運分別**緣現在之境，可攝於**自性分別**；**尋求分別**以下的四種分別，與前幾種相同。

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：「有相分別。若依對法。攝三分別中。自性、隨念二。以五識無自性。自性體尋故。七分別中。任運分別即五識故。今此論中。自性分別即是任運。故說有相。」(T43, p. 7c20-24)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5：「七分別中。何故五識不名有相，名任運也？以五定隨境生。餘識不爾。有相通有二行

相（自性、隨念分別）。」（X48, p. 73a6-8）

p. 1089 : 5【影由芽發】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 5：「宗鏡。小乘救云：我宗五識。根先識後故。即前念五根發後念五識。論主破云：俱有依者。如芽依種起。芽種俱時。影藉身生。身影同有。識依根發。理必同時。無前念根發後念識故。既若五識有俱有根。將證第六亦須有俱有根。即第七識也。」（X51, pp. 621c21-622a1）

p. 1089 : -3【量，思可解】《解讀》：

比量一、證愛等必與心王同時：

宗：汝愛等心所應與相應心王同時生起。

因：許同取所緣境故。

喻：如思、受心所之與相應的心王。

比量二、證五根與五識同時：

宗：汝眼等五根應與相應的五識同時生起。

因：許能取相同的所緣境故。

喻：如思、受心所之與相應的心王。

p. 1090 : 3【言極成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5：「意云：說極成言。簡不極成。如文自簡。若不置極成字簡者。但總言『意識』是有法者。即攝一切意識。有法中便有他、自所別不成過也。小乘許最後身菩薩有有漏不善意識。如悉達多太子納妻生子。受五欲樂等是。今大乘不許。若攝在有法中。即有自所別不極成過。若大乘有他方佛等。小乘不許。即犯他所別不極成過也。謂簡此等過。置極成之言簡也。」（X49, p. 617b24-c7）

p. 1090 : 7【現第八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5：「不共簡現第八識至所立不成

者。意云：今將不共之言簡於共。謂現行第八識與諸法為共依。又望第六非親生故。非相近故。謂對五識增上生所依說故。言不共也。若不置不共之言。但總言：極成意識必有增上俱有所依。是立宗者。即宗有他能別不成過也。他小乘不許有第八識。今宗中不簡將為所依者。故能別不成。即前陳有法名所別。後陳宗法名能別。以宗中不簡。故犯此過。又無同喻。他不許五識依第八故。若設舉五識為同喻者。喻中有所立不成過。所立是宗法。宗法於喻上不得轉。即喻上無所立宗。名所立不成過也。」(X49, p. 617c8-18)

p. 1090 : -6【顯自名處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顯自名處者。至立已成故者。謂如眼根還名眼根處。乃至意根還名意處故。故顯自名處也。意云：今置顯名自處處言。意有所簡。以上座部師計胸中細色物而為意根。今不爾。意非色故。此色根既是第六所緣。即是法處所攝色收也。

【疏】此理不爾者。意云：上座計色物為意根者。此道理不爾。若是第六所緣。此色應是外處所攝。不應是內意根攝也。謂簡如此過失。遂置『顯自名處』之言。若不置顯自名處簡者。但言：極成意識是有法。必有俱生不共增上意處是法者。無同喻過。以五識不依意處故。不可將五識為同喻也。故總說言顯自名處。即顯諸識各依自根。故五識得為同喻也。

【疏】彼非所立者。若但言俱生不共是意處者。即宗非所立。何以故？以上座部計色為意根。亦攝入所立宗中故。大乘不許色為意根故。宗非所立。若許色為意根者。復違自宗。自宗不許色意處攝。若對上座成立者。犯立已成過。他前立故。故是相符（極成）過也。」(X49, pp. 617c19-618a11)

p. 1090 : -2【等無間不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等無間不攝至皆許有故者。意云：言等無間不攝意者。簡次第滅意根。此成俱有依故。若不言等無間

不攝。但言：極成意識必有不共顯自名處增上生所依者。即宗犯所立不成。以等無間亦在宗中。體非俱有依故。故有過也。若對一切小乘。有立已成過。小乘皆許過去意根能生今識故。」(X49, p. 618a12-17)

p. 1091 : 1【簡因緣種子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若舉五識以為同喻所立不成者。意云：宗法於喻上不轉。所以喻上闕所立法。小乘不許五識用種子為不共依故。今不對經部。經部亦許有種子故。若對者有立已成。亦許五識依種子故。」(X49, p. 618a18-21)

p. 1091 : 3【簡與八五識為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非親生故者。第七望第八。但為俱有依。非親生也。【疏】非相近者。第七望前五識。非相近故不為生依。但得為染淨依。問：第七與第六為生依者。與種子生現行何別？答：種子生現行。即辨體生。今但為依。親能變起名生所依。不同種生現也。」(X49, p. 618a22-b2)

p. 1091 : 5【又簡俱時心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又簡俱時心所者。意云：俱時心所雖亦與第六為依。然非生所依攝。故須簡也。問：如何第六心王依心所？答：如前論云：心王心所許互相依。如王與臣互相依等。有云：俱時心所者。意簡第七識俱時心所也。雖與第七俱時。不同第七生所依攝。」(X49, p. 618 b3-7)

p. 1091 : 5【前、後過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前無同喻過後立已成過者。意云：若但言：極成意識必有不共乃至增上依。不言生所依簡者。即第七與五為俱有染淨依等。亦攝在宗法中。亦合宗有所立不成過。又無同喻。小乘不許五識依第七故。故云無同喻過。此一義簡俱時心所。至非所依故者。第二義簡。若不言生所依簡俱時心所。但言增上依等者。即心所與心王為依亦攝在宗法中。」

故有立已成過。他宗許前許。今更重成。故是相符也。問：如何心所與心為依？答：若能所相依。心所即非心王依。若相引相假藉名依。即心所亦是王依。如王臣等。問：如前所簡。亦有無同喻及立已成過者。何故不言此中偏說此二過之？答：如前所簡。但依一義簡。所以不說。今此中生所依具二義簡。即一義中簡一過。所以偏出二過亦無違失。又所依言者。即第三義。簡一切能依故也。若不簡者。亦有立已成過。何故不說？答：舉一類餘。故更不簡。」(X49, p. 618b8-23)

p. 1091 : -6【法亦實有耶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法亦實有耶？答者。然經但言塵生識。不言有體無體。不可以法為例。

【疏】問法雖至為例不成者。意云：法雖無體。為緣能生意識。五塵為境。能生五識。應亦無體耶？雖有此相例。然論主不計。故簡之。為例不成者。不可取彼法通無體。例五亦通無。

【疏】亦應從二緣生至而為意者。此外人難。經說二緣生。法無亦生識。經說二緣生。根體無時。識亦生。猶如過去已滅識。雖現無體。能引現。滅得成意根故。答如疏。

【疏】故法無時不例五者。意云：不可將法例於五根也。為彼但境。為根須有力故。不可將無法例於五根亦令無體也。有云：不例五者。不可將無法例於五根。亦令無七。」(X49, p. 618c2-15)

《解讀》：外人執法境雖無體，亦意識得生者，此實不然。因為，六根能應順生、應同世、應一處、應有力故；如果現在無體故，則六根、六境、六識便即不成。如果法但為境，即能生心；故法境無時，便不例同於五根、五境、五識等。此如《瑜伽師地論·五十二卷》中說，問難大好。」

【緣無識】瑜伽五十二卷二頁云：復有廣大言論道理，由此證知有「緣無識」。…
第一言論道理…第二言論道理…第三言論道理…第四言論道理…第五言論道
理…由此證有緣無意識。復有所餘如是種類言論道理，證成定有緣無之識，如
應當知。～《法相辭典》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2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
地、意地〉(T30, p. 585a9-b6)

p. 1092 : -4 【設前有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設前有體今亦無用者。雖
前說有。今入過去。故無用也。後既無體。用依何立？故云其用理無。」(X49, p.
618c16-17)

p. 1093 : 1 【經部宗言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經部宗言等者。問：彼宗既許
有正思量。何得難云無正思量。假依何立？答：經部現在雖有思量。是識之用。
不名為意。故今難云：若無正思量意。假依何立？」(X49, p. 447b2-4)

p. 1093 : 4 【假依真事】《解讀》：前破衛世師（勝論）外道時，主張不必「假依
真事」，現在如此理難乖前義者，此亦不然。因為據理而說，不依於真，方有
相似的活動而轉。是故『假必依真』，便不能建立，因為：真是自相；假似方便，
依聲而起，聲不及處，此便不轉。故知假說不依真事。至於經量部所計執現在
正於思量活動，而過去似此，假名為「意」。若望大乘，『意』現在有正思量，
則就彼經部，無正思量，故言宗難，無有違教之失。故前大乘所說『存自』（意
有正思量），而今言無正思量，名為『就他宗』難，合為『存自、就他』難。又
若現在正思量，大乘許有；今經部言無正思量，假由何立？不論已義，但就他
宗，今者名為『廢己、從他』難。又前破外道云：『假不依真』，故名『約勝義』
難；真實義中，心言語絕，不可論其真假，故不依於真而辨假故；今依世俗難，
則世俗之中，有真似故，故云：假必依真，二難有別。」

前破衛世師（勝論）外道：參考本書 p. 441~449。或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2：「但謂假必依真事立。則不應理。以諸法自相。離心緣、離言說。唯是現量所證知故。一涉語言。則能詮、所詮皆非諸法自相。唯於諸法共相而轉。然離共相之外。亦別無自相可得。蓋現量所緣之境。名為自相。比量、非量所緣之境。名為共相。不過皆是識所變之相分。非「以自相為真。共相為依真之假」也。既知假智及詮。不依諸法自相。便可例知假說我法。不必有真我、真法以為依矣。」(X51, p. 319a2-10)

p. 1094: 7【無想、滅盡】「無想天」：《首楞嚴經》卷 9：「若於先心，雙厭苦樂，精研捨心，相續不斷，圓窮捨道，身心俱滅，心慮灰凝，經五百劫；是人既以生滅為因，不能發明不生滅性，初半劫滅，後半劫生，如是一類名無想天。」(T19, p. 146b14-18)《楞嚴經正脉疏》卷 9：「初句明其錯依六識生死根本。為本修因。強令灰凝。次句明其反迷識精明元、圓湛不生滅性。而全不知用故也。末二句明始終皆墮無常。初半劫滅者。初生習定，半劫始滅想也。後半劫生者。報盡定銷，半劫復生想也。問：身界俱空。何異四空？答：出定則有。故不同也。然亦但有身界。非竝起於雜想耳。」(X12, p. 438a4-10)

「滅盡定」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3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復次，云何滅盡定？謂已離無所有處貪，未離上貪，或復已離。由止息想作意為先故。諸心心所唯滅靜、唯不轉，是名滅盡定。此定唯能滅靜轉識，不能滅靜阿賴耶識。當知此定亦是假有，非實物有。此定差別略有三種。下品修等，如前已說。若下品修者，於現法退，不能速疾還引現前。中品修者，雖現法退，然能速疾還引現前。上品修者，畢竟不退。有學聖者能入此定。謂不還身證。無學聖者亦復能入，謂俱分解脫。前無想定，非學所入，亦非無學。何以故？

此中無有慧現行故。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故。又復此定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，由是稽留誑幻處故。」(T30, p. 593a1-14)